

美亚附加仅承保特定运动期间保险事故条款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410220027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于保险单所载适用的保险保障项下, 本公司仅承保被保险人在前述保险保障有效期内参与特定运动期间所遭遇的保险事故, 所述特定运动期间包括被保险人离开日常居住地直接往返特定运动目的地期间。本条款所称的特定运动是指 (1) 对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 (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 的以下运动项目: 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排球、沙滩排球、网球、匹克球、曲棍球、水下曲棍球、手球、棒球、垒球、冰球、保龄球、高尔夫球、藤球、门球、木球、毽球、板羽球、橄榄球、壁球、水球、板球、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 (包含山地自行车, 但不含电动自行车。所述自行车是指完全依靠人力脚踏驱动, 无电力辅助装置的两轮交通工具)、滑板、冲浪 (不含巨浪冲浪)、桨板、游泳、划船 (含龙舟)、帆船、帆板、皮划艇、场馆健身、飞盘、海上摩托、跑步、滑步车、徒步; (2) 对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 (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 的登山运动。所述登山运动是指海拔 5000 米以下的休闲登山运动, 且不包括通常情况下需使用特定装备 (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 攀登山峰或下山的情形。 (3) 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 对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 (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 的以下运动项目: 场地内滑雪或滑冰运动 (含室内及室外)、景区内的漂流活动、人工场地攀岩及下降、垂直高度低于 30 米的自然攀岩及下降、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 (4) 潜水: 指在具备境内外普遍认可的潜水资质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潜水合格证 (CMAS)、潜水教练专业协会 (PADI) 资质证书) 的情形下, 或者在合格的潜水教练或潜导的陪伴下, 以休闲娱乐为目的而进行的浮潜、水肺潜水及自由潜水 (不包括技术潜水和商业潜水)。前述水肺潜水及自由潜水还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否则仍不属于本保障计划承保的特定运动: a. 潜水深度不得超过所持潜水资质证书所注明的深度, 最大潜水深度以 18 米为限; b. 须在具有合格经营资质的潜水活动组织方的安排下进行; c. 须遵循所持资质证书的安全指引, 且必须遵循合格的潜水教练或潜导的指导或督导; d. 未独自进行潜水, 具体所承保的运动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于适用本条款时, 高风险活动是指易对身体造成伤害或危及生命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蹦极、悬崖跳水、急流漂筏、任何江河海漂流、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极地探险、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活动、赛马、竞技体育、狩猎活动、特技表演及海上船只的速度赛或表演, 但不包括本保险约定承保的特定运动。

于适用本条款时, 不再适用主合同条款第三十条“释义”第四款的约定。

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 若发生本条款所承保的保险事故,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

时，除保险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证明及资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参与特定运动的相关证明，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在本条款项下，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事故，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非于特定运动期间遭遇的保险事故。
2. 未按保险单所载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参与特定运动的有效证明。
3. 任何与被保险人职业相关的保险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骑行送外卖、快递、配送工作期间的保险事故。
4. 由被保险人危险行为导致保险事故。危险行为是指参与特定运动时：
 - （1）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的行为；
 - （2）违反景区、场地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的行为；
 - （3）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的行为；
 -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行为；
 - （5）未遵循旅游经营者、活动提供方、相关水域或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或督导（如有）。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